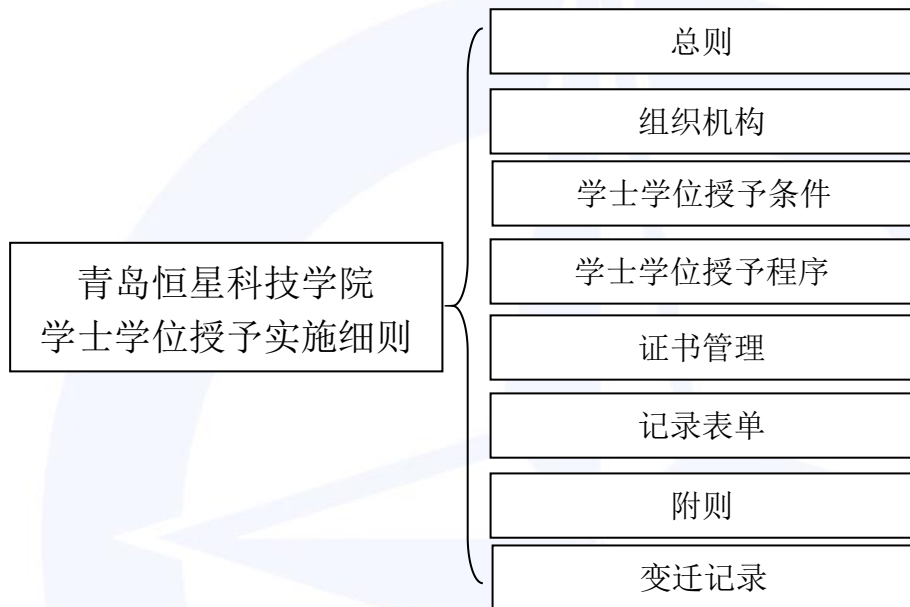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目的依据及适用范围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提高学士学位授予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》，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橄榄图



1. 总则

学校是经山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，在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中，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。

2. 组织机构

根据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，学校设学位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各二级学院设学院学位委员会。

3.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(1)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、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基本原则。授予学士学位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①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与素质表现考核合格；

②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、专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，符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；

③ 在弹性学制年限内，修够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所需学分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(2) 凡在校期间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普通本科毕业生，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①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刑事处罚者；



②按作结业处理者；

③因考试作弊或在撰写毕业论文(设计、创作)等进行科学研究中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而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；

④因其它原因受处分，经学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审查不同意授予学位者。

4.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(1)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，向所在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(填写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》)。

(2) 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条件，提出拟授予、缓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，经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后，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。

(3) 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、缓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逐一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。

(4) 学校学位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审定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材料，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授予、缓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。

(5) 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学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决定，在校内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，并制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(6) 缓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，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。对学校缓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，可于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，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，提请学校学位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。在学校复核期内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学校不再另行受理。

5. 证书管理

(1)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。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。

(2) 学士学位证书发出后，如发现错授或徇私舞弊骗取学士学位证书的，收回学位证书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6. 记录表单

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》

HXJXJL92S

7. 附则

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8. 变迁记录

序号	颁布日期	规程变迁			提出人		主起草人		起草小组	批准人	
		类目	版	修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	姓名	职务
1	2019.3.14	制定	A	0	徐爱民	副校长	卢洪晏	学籍科长		陈昌金	董事长



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

姓 名		校 号		学 院	
身份证号			专业/班级		
指导教师		入学时间		毕业时间	
学 制		申请学位		联系电话	
毕业设计(论文)题目					
申 请 理 由	本人在大学四年内完成了专业培养计划要求的学业任务，已通过各个课程的考，参加了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，并顺利通过。根据《青岛恒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，现申请学士学位。 学生(签名): 年 月 日				
学 院 学 位 委 员 会 意 见	学院学位委员会主任: 年 月 日				
校 学 位 委 员 会 意 见	学校学位委员会主任: 年 月 日				